

訴 願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280000 號函

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....

..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二、緣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號地下〇〇樓及〇〇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〇〇樓核准用途為「店鋪」（辦公、服務類第三組），供訴願人開設「〇〇理容院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92）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JZ99080 美容美髮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33.52 平方公尺）。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溪中派出所於 93 年 9 月 6 日 23 時 15 分臨檢時，查獲訴願人違規使

用地下〇〇樓擴大營業並經營理容院業務，該分局乃以 93 年 9 月 9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36374861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。

三、嗣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3 年 9 月 17 日於該址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

於系爭建築物地下○○樓及○○樓經營理髮業（觀光理髮），乃以 93 年 9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604000 號函處訴願人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，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為理髮業（觀光理髮）（商業類第一組）場所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283

45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訴（庚）字第 09330831440 號書

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 94 年 1 月 27 日寄存送達於本市漢中郵局，此

有蓋有郵局戳記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